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6,771,537.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13	1.5934	1.6208	1.62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465,084.44	221,151,503.15	321,548.78	7,833,401.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2月13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除Y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2月13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婉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翼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婉舒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黄婉舒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研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003395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00171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9日	2023年4月4日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4月2日	2023年4月4日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8日	2023年4月4日
	008809	安信民稳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日	2022年9月30日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12月21日	-
	012256	安信丰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11日	-
	020785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易园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408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该诉讼将于2025年3月4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1月,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遂宁仁里文旅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公司”)作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仁里古镇PPP的项目公司。根据文旅公司股东在2016年签订的《股东协议》第三章第4.2条及第6条的约定,文旅公司注册资本为2.64亿元,分三期到位,其中第一期出资金额为0.92亿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0.82亿元,第三期出资金额为0.90亿元。被告持有文旅公司44.1%股权,原告持有文旅公司45%股权,原告已完成第一期出资额的实缴4,140万元。2018年6月,原、被告签署了《遂宁仁里古镇PPP项目合作补充协议》,被告受让了原告持有文旅公司的全部45%股权,其中10%股权于2019年1月22日变更登记至被告名下,其余35%股权变更为原告替被告代持模式,被告实际持有文旅公司89.10%股权。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全面掌控了遂宁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原告退出了遂宁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10%股权转让款920万元,但仍未支付35%股权转让价款3220万元。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文旅公司35%股权转让款、逾期付款滞纳金共计4,408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3,220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为1,188万元(以3220万元为基数,依据《合作补充协议》的约定,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三倍,自2021年11月15日之日起计算至起诉日为1,188万元)。上述逾期付款滞纳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2)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有关本诉讼的其他情况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过相同标的诉讼,经过了一审、二审、再审和申请监督等程序,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和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收到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2023-137、2024-001、2024-045和2024-055)。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北京鑫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第三人:北京绿地义通苗圃基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1.45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11.45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北京东顺德昌建材有限公司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28、229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市玄鸿燕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第三人:北京市塞北苗木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98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67.98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30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保定市京泽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被告:公司;第三人:北京艺之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刘村美化苗木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45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支付剩余工程款50.45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清苑县刘村天缘绿化苗圃场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32、233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北京鸿鼎立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96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按约定的时点分期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57.96万元,如被告延迟付款达5天,原告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应另行给付原告相应利息。原告与被告就顺义区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高丽营镇通道工程1标段231地块工程再无其他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6.12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王晓东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9.6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1万元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新朗和暖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8万元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90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梁老伍;被告:王海、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92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陈毅军;被告:永盛恒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云南依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云南腾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蒋超。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61万元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971,965股,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8.7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40,995,44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3.43%,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5.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
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比例	1.10%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5/2/10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4.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5,265,83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4%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6,000	否	否	2025/2/10	2028/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4.47%	1.1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6,000	-	-	-	-	-	4.47%	1.10%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4.52	795,265,838	795,265,838	59.28	14.54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2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65,175	1.17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45,729,602	0.84	45,729,602	45,729,602	100.00	0.84	0	0	0	0
合计	1,573,971,965	28.77	840,995,440	840,995,440	53.43	15.37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5,099.54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0%,对应融资余额为57,415.89万元;半年至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强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1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80000	78800	500	79300	7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10000	0	0	0	10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20000	1000	0	1000	19000
合计		110000	79800	500	80300	297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0,400.92	48,992.71
负债总额/万元	37,685.91	29,260.93
净资产/万元	22,715.01	19,731.78
资产负债率	62.39%	59.7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0,702.17	37,400.22
净利润/万元	2,983.23	2,499.93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成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债务人)向中成村镇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300万元(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3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及相关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余额共计17.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41%,其中新增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本金余额0.7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余额46.02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

● 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务逾期以及担保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及担保逾期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获悉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金余额17.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41%,其中新增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本金余额0.77亿元。公司为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已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9,214.66	(备注1)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备注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300.00	2024/11/9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00	2024/10/23
				1,000.00	2025/1/2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	2024/11/28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980.00	2024/12/20
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备注3)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3,576.39	2024/12/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25/1/20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	合计	/	/	165,971.05	/

备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向公司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经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1,092,146,603.94元,按年利率4.95%标准,以1,092,146,603.94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并按年利率4.95%标准支付前述罚息的复利,具体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备注2: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备注3: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余额为498.75万美元,按2025年2月10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3,576.39万元。

备注4: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新增被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6,741.00	2025/3/20	2025/2/8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5/4/29	2025/2/8
/	合计	/	/	7,741.00	/	/

备注: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存在因上述债务及担保逾期事项面临新增诉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上述债务逾期或被要求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现金流出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目前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原则上不能个别清偿。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16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利刚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家庆、冯康洁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定本人或者其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现指定杨家庆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第四条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修订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不超过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过半数”。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 战略与ESG委员会:冯康洁、杨家庆、何泽仪,其中召集人由冯康洁担任;

(2) 审计委员会:张子君、彭红历、朱晓东,其中召集人由张子君担任;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何泽仪、张子君、朱晓东、冯康洁、杨家庆,其中召集人由何泽仪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康洁为公司总经理;

(2)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贾建萍、潘建新、王晓荣、伍俊芸、郭建军、李清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3)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建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卓炤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贷款人民币4,700万元,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6